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3
公告	
◆公告詠詮營造有限公司歇業登記……………	4
◆黃楨樞小姐違反就業服務法案，因住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4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紫光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
◆民眾王慧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9-010003 號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6
◆檢送「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請轉知各聯合里里幹事配合辦理，請查照……………	6
◆公告阜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6
◆預告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16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0105 號

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0105 號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354632 號

主旨：公告詠詮營造有限公司歇業登記。

依據：依貴公司 108 月 12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
字第 1083367834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詠詮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杞彩梅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42-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 226 巷 81 號一樓
- 六、資本額：300 萬元整
- 七、備註：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府社勞字第 1091600021 號

主旨：黃植樞小姐違反就業服務法案，因住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 一、受送達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法裁處，惟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社會處）領取裁處書與裁罰收入繳款書各一份，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楨樞小姐。
- 四、公告期間：20 日。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 1091600061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紫光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00 年嘉市字第 00085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114 號

主旨：民眾王慧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9-010003 號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王慧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4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00642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請轉知各聯合里里幹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長者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
- 二、另通知單之發放，將於完成本市中低(低)收入老人複查後，再函文轉知各聯合里協助辦理。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
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廣續 109 年度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以因應經濟弱勢老人之實際需求，進而保障本市銀髮長者視力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持有證明〕年滿 65 歲以上者。

參、承辦廠商之資格：

於本市設立，領有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並加入公會且尚在營業中者。

肆、辦理方式：

- 一、與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簽約，委託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認證及造冊，並於有糾紛時召開調處小組會議。
- 二、與各合格並有意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簽約，委託其配發老花眼鏡。

伍、辦理期程

實施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 一、申辦日：1 月 1 日起，即開始接受中低（低）收入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申請。
- 二、申請書之申請截止日（申請補助款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送達公會認證，再由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逕送本府（收文戳記為憑）。
- 三、實際配戴完成截止日：109 年 12 月 10 日前（日期請註明於申請書上）
註：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陸、作業流程

一、流程：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至貼有本市老花眼鏡配戴標誌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進行驗光、配鏡→為老人配鏡之鐘錶眼鏡行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或公司)於完成配鏡後，填列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表件送公會認證→公會認證及造冊後送本府請款及核銷→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二、步驟：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應收取之證件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通知單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 <u>中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u> 2、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申請書及文件

(一) 填寫申請書（配戴完成後，於申請書上註明實際完成日，並請補助對象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二) 應備文件：

- 1、配戴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通知單或 109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正本。
- 3、補助對象完成配戴後之照片 1 張。
- 4、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之存摺影本（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 5、申請清單及收據（將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相同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按特定稅額計算查定課徵者，請於收據上加蓋店章及私章；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使用者，請於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章及私章）。

步驟三：認證及請款

備齊資料送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認證及造冊後，再由公會逕送本府。

步驟四：撥款

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柒、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只限老花眼鏡，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

捌、補助費用標準：

- 一、配戴費：每副以新臺幣 500 元整為限（限 600 度以內老花，超出部分如為特殊散光、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視及遠視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二、調處費：每名新臺幣 1,000 元整（爭議時，組調處小組 3-7 人）。

三、行政費：含郵電、油料費、事務機器租金及耗材、印刷、誤餐費、辦理本業務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以 6,000 元為限)、雜支等計新臺幣 12,000 元整（補助公會辦理本項業務期間之雜項費用）。

註：情況特殊者，由公會與本府專案研議，執行本計畫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配戴費用、差額及與接受配戴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府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玖、附註

一、若已核可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欲退出特約資格者，請以書面聲明退出，並將聲明書（蓋上圖記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本府為憑。

二、公會及本府聯絡方式：

1、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2292029 傳真：2843705

地址：嘉義市民族路 305 號

（聯絡人林素蓮秘書：2840527、0937-999536）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54321 轉 153、120 傳真：2168796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拾、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免費配戴老花眼鏡

_____ 年 度 申 請 書

鐘錶眼鏡行名稱：_____ 負責人（驗光者）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號地址：嘉義市 _____ 區 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別：中低（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_____		
配戴	配戴項目：(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配戴老花眼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次補助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驗光證明：(必填) 完全矯正：右 S _____ C _____ AX _____ 視力 _____ 左 S _____ C _____ AX _____ 視力 _____ 近 用：工作距離 _____ 公分 （老花） 右 S _____ C _____ AX _____ 左 S _____ C _____ AX _____ 備 註：_____		
計畫內容	嘉義市鐘錶眼鏡同業公會 認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_____)		公會 用 印 (理事長章) (公會章)
	社 會 處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_____)		社會處 用 印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實際完成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配戴者 簽 章 (必填) (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申請補助金額 (每副以新臺幣 500 元整為限，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契約配戴老花眼鏡行號或公司之作業須知：

一、驗光師應確實填寫驗光結果及評估說明。

二、確認個案身份是否符合：

1、核對身分證正本 65 歲以上老人。

2、收取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三、鐘錶眼鏡行申請費用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1、照片 1 張(配戴後照片一張，以可以明確辨識個案本人及配戴狀況為原則)。

2、個案身分證影本(正、背面)。

3、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之一者。

4、每月月底前，配戴老花眼鏡之公司應於個案配戴完畢後，將申領費用清冊、領據連同原申請書逕送公會先行辦理認證。

5、若當事人未攜帶該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證明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者，請電洽本府 2254321 轉 153、12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2月份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配戴後照片黏貼處：

<p>(取件照—完成配鏡拍照)</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2 月份

附件二：申請費用清單

____年____月

日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金額
	1.				
	2.				
	3.				
	4.				
	5.				
	6.				
	7.				
	8.				
鐘錶眼鏡商號名稱：					
配戴老花眼鏡每案 500 元為限，本次請款為____案，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2月份

附件三：領據

收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市民	配戴老花眼鏡計 件
配戴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負責人(或經理)：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	
局/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嘉義市政府 廠商匯款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貴府匯款作業,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因:

1. 個人帳戶(獨資,無公司帳戶)
2. 總公司與分公司無法開立分公司帳戶之問題
3. 總公司規定匯入虛擬帳號

造成匯款戶名與公司名稱略有不符,惟仍請貴府透過金資匯款作業辦理,匯費\$30元由本公司(本人)自行負擔,爾後匯款如有問題,本公司(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證明。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00933 號

主旨：公告阜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阜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1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阜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侯欣妤(身分證字號：I2000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望杰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22 巷 5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533468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9150116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 樓；傳真號碼 (05) 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惟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七、第八條均未對食材支出比例、退費標準予以明確說明，爰配合增列本辦法第九條。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午餐費、點心費，其中食材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該二目支出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退費標準亦不得低於該二目費用之百分之七十。</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供應幼兒午餐及點心，應有一定品質，爰增列食材支出比例之規範，並另行明訂退費標準。</p>
<p><u>第十條</u> 幼兒園應開立繳費收據，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開立繳費收據，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2月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未依規定收退費之情事者， 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依規定收退費之情事者， 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2月份

GPN : 2009000059